

苗栗縣 114 年度體育會主委盃田徑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正常運動休閒活動，調節青少年身心健康，推展田徑運動風氣，提升田徑水準。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立體育場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9 日(六)

五、比賽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

六、參賽組別：國小組、國中組

七、比賽項目：

國小組：跳高、跳遠、鉛球、壘球、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

國中組：跳高、跳遠、鉛球、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男生)、100 公尺跨欄(女生)、400 公尺接力。

八、參加辦法：

(一) 請至苗栗縣田徑委員會網站報名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jnes.mlc.edu.tw/mtfc/>

(二)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4 年 11 月 3 日 17 時止。

(三) 有報名相關問題請來電詢問陳冠銘 總幹事 0952119497。

九、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7:40 ~ 8:00。

(二) 報到地點：苗栗縣體育場正門口。

(三) 以學校為單位，每人最多參加兩單項(接力不在此限)，每項參賽報名不限人數。

(四) 外縣市報名者，需繳交報名費每人 200 元。

費用請匯款到 渣打銀行 帳號：05721000054372 陳冠銘總幹事。

(五) 每項參賽項目報名須達三人，否則取消該競賽項目。

- (六) 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比賽時間前 60 分鐘前送至競賽組，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七) 比賽採預、決兩段比賽，視報名人數，如有必要大會得採計時決賽。
- (八) 大會一律採用最新田徑規則。
- (九) 每一組取前八名，前三名給予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給予獎狀。
- (十) 如有冒名頂替參加比賽立即取消比賽及已賽成績並追究教練責任。
- (十一) 檢錄時間：檢錄時攜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備查。

項目	第一次檢錄時間 (到達檢錄處時間)	最後一次檢錄時間 (離開檢錄處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接力項目	比賽前 35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田賽項目	比賽前 40 分鐘	比賽前 28 分鐘

十、申 訴：

- (一) 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需於成績公布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申訴時，需繳保證金三千元，抗議成立立即發還，否則充作大會經費。
- (二) 徑賽申訴：比賽爭議，除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否則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
-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問題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佈。

十二、苗栗縣 114 年度體育會主委盃田徑賽預排賽程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上 午				
	08:30	國小女	跳遠	決賽
		國小男	跳高	決賽
		國小女	鉛球	決賽
		國小男	壘球	決賽
		國小女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小男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中女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中男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10:00 開幕典禮				
	10:30	國小男	跳遠	決賽
		國小女	跳高	決賽
		國中男	鉛球	決賽
		國小女	壘球	決賽
		國中女	4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中男	4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小女	100 公尺	預賽
		國小男	100 公尺	預賽
		國中女	100 公尺	預賽
		國中男	100 公尺	預賽
下 午				
	13:30	國中女	跳遠	決賽
		國中男	跳高	決賽
		國中女	鉛球	決賽
		國中男	跳遠	決賽
		國中女	跳高	決賽
		國小男	鉛球	決賽
		國中女	10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國中男	11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國小女	100 公尺	決賽
		國小男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男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	15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中男	15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小女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國小男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國中女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國中男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